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14 日(二)中午 12：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允瓊教務長

紀錄：陳淑娟

出席：陳威戎委員(鄔家琪主任代)、林進榮委員、張介仁委員、林大森委員、王修璇委員(楊淑婷組長代)、劉淑如委員、林豐政委員、李欣運委員、吳德豐委員(錢膺仁主任代)、蕭瑞民委員、裘家寧委員、林威廷委員、薛方杰委員(吳靜宜小姐代)、謝哲隆委員、陳正虎委員、吳宏達委員、須文宏委員、花國鋒委員、林連雄委員(林以旻先生代)、羅盛峰委員、高建元委員(劉安礎小姐代)、錢膺仁委員、吳錫聰委員、鄔家琪委員、夏至賢委員(錢膺仁主任代)、鄭辰旋委員、吳德豐委員、陳怡伶委員、陳志鈞委員、張世航委員、鄧正忠委員、楊淳皓委員、賴裕順委員、余思賢委員、李棟村委員

請假：賴軍維委員、林斯寅委員、彭世興委員、吳汶涓委員、游依琳委員、王俊如委員、鄭安委員、劉怡伶委員、李胥安委員、謝鈞喬委員、吳俊佑委員

列席：許惠貞主任、楊秋萍組長、游佳靜代理組長、官淑蕙組長、楊淑婷組長、何瑞富老師、邱怡芬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111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略)。

擬辦：本案已依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列之成績先行登錄，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於法規末條之修法程序，補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三、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土木工程學系因論文研究需要，增請校外專家學者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 50 條規定略以：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 二、本案業經 111.12.16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111.11.16 土木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1.12.22 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版)通過。
- 三、提本次會議審議擬聘校外共同指導教授共計 2 位：

| 系所 | 研究生姓名 | 主指導教授 | 共同指導教授 | 最高學歷 | 任職單位/職稱 | 系所級會議 |
|------------|-------|------------|--------|-----------|----------|----------------------------|
|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 程科傑 | 何武璋 | 陳碧琳 | 中原大學設計學博士 | 蘭陽博物館/館長 | 111.12.16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 |
| 土木工程學系 | 黃牧華 | 曾浩璽 王進發 | 喻新 | * | 本校退休教師 | 111.11.16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將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
- 二、本案業經 112.2.15 國際事務處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五、修訂本校「休閒產業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12.1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及 112.2.23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二、文字酌修。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六、修訂本校「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12.1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12.2.23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二、文字酌修，並修改法規修正時需通過之會議名稱。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七、修訂本校「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12.1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12.1.30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文字酌修並依體例修正，法規內容之阿拉伯數字用語調整為中文數字。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八、通案修正人文及管理學院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將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九、通案修正電機資訊學院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將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十、通案修正博雅學部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博雅學部)

說明：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將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提案十一、修訂本校「通識核心課程修習細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

學部)

說明：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將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
- 二、依體例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12.1.5 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2.2.23 博雅學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核心課程修習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

提案十二、修訂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說明：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將阿拉伯數字調整為中文數字。
- 二、依體例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12.1.5 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2.2.23 博雅學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50。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說明 |
|---|--|--|
| <p>七、本標準經<u>教務會議</u>、<u>行政會議</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p> | <p>七、本標準經<u>教務會議</u>、<u>行政會議</u>通過後施行。</p> | <p>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補列入修法程序。</p> <p>(111.12.20) 111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已修正通過「將教務會議補列入修法程序」。</p> |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26日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為辦理各系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口試費、交通費及論文指導費之發放，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口試費發放標準：校內委員一千元，校外委員二千元。
- 三、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交通費發放標準：校內委員不得支領；校外委員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交通費。
- 四、碩、博士班學位考試之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碩士生每篇四千元，博士生每篇六千元。
 - (一) 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
 - (二) 二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各得零點五篇指導費，餘則類推。
- 五、學位考試費用核給程序：由各系所在學位考試後，填寫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領清冊彙整送主計室依規定請領，由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經費項下核銷。
- 六、本標準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研究所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款支付。
- 七、本標準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實施對象：</p> <p>(一) 一百零四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參加本校華語文測驗。</p> <p>(二) 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僑生畢業自非華語學校者，得提出申請，經測驗結果認定其中文能力不足以修習國文課程者，得免修國文一、二，並改修習華語文一、二。</p> <p>四、外國學生華語文課程分級制度：</p> <p>(一) 分級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後由本校語言教育中心實施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依測驗結果修習「華語文一」或「華語文二」課程。 2. 入學前二年內已領有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以下簡稱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者，依證書級別修習課程。 <p>六、本校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與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資格審查事項，由語言教育中心負責。</p> | <p>二、實施對象：</p> <p>(一) 104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參加本校華語文測驗。</p> <p>(二)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僑生畢業自非華語學校者，得提出申請，經測驗結果認定其中文能力不足以修習國文課程者，得免修國文一、二，並改修習華語文一、二。</p> <p>四、外國學生華語文課程分級制度：</p> <p>(一) 分級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後由本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實施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依測驗結果修習「華語文一」或「華語文二」課程。 2. 入學前2年內已領有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以下簡稱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者，依證書級別修習課程。 <p>六、本校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與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資格審查事項，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負責。</p> | <p>依法律統一用語修正。</p> |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4年5月29日 103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13日 106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3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8日 107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外國學生及僑生之華語文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一) **一百零四**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參加本校華語文測驗。

(二) **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僑生畢業自非華語學校者，得提出申請，經測驗結果認定其中文能力不足以修習國文課程者，得免修國文一、二，並改修習華語文一、二。

三、華語文課程為所有入學學士班外國學生之必修課程，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四、外國學生華語文課程分級制度：

(一) 分級依據：

1. 入學後由本校語言教育中心實施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依測驗結果修習「華語文一」或「華語文二」課程。
2. 入學前二年內已領有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以下簡稱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書者，依證書級別修習課程。

(二) 實施方式：

1. 測驗結果為入門(A1)、基礎(A2)等級者，入學當學期須修習「華語文一」課程，成績及格者，須於次學期繼續修習「華語文二」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次學期仍應繼續修習「華語文一」課程至及格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為止。入學後修畢「華語文一」課程與「華語文二」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者，始具備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
2. 測驗結果為進階(B1)、高階(B2)等級者，入學當學期須修習「華語文二」課程，成績及格者，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者，始具備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未取得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者，次學期仍應繼續修習「華語文二」課程至及格或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以上證書為止。
3. 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或「華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為流利(C1)、精通

(C2)等級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免修華語課程。

| 檢定級別 | 修習課程 |
|--------|----------------------|
| 入門(A1) | 華語文一 |
| 基礎(A2) | |
| 進階(B1) | 華語文二 |
| 高階(B2) | |
| 流利(C1) | 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免修華語文課程 |
| 精通(C2) | |

五、華語文課程成績均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該學分數是否計入畢業之應修學分總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之。

六、本校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與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資格審查事項，由語言教育中心負責。

七、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本學程由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聘本校休閒產業課程相關教師 七至九 人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申請及修畢證明。 | 第三條、本學程由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聘本校休閒產業課程相關教師 7~9 人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申請及修畢證明。 | 文字修正 |
| 第四條、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者必須修滿本學程規劃課程 二十四 學分以上。課程規劃如「休閒產業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 | 第四條、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者必須修滿本學程規劃課程 24 學分以上。課程規劃如「休閒產業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 | |
| 第八條、本辦法經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 議 、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施行 。 | 第八條、本辦法經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公告實施 。 | |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6年5月14日自然資源學系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17日生物資源學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16日生物資源學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9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9日人文及管理學院9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5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2月23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習辦法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所訂定，本學程以休閒遊憩資源永續利用，與培養休閒產業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本學程以人文及管理學院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為主辦單位。
- 第三條、本學程由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聘本校休閒產業課程相關教師七至九人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申請及修畢證明。
- 第四條、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者必須修滿本學程規劃課程二十四學分以上。課程規劃如「休閒產業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
- 第五條、本學程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採計為本學程課程學分。
- 第六條、各系、所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提請本學程審查小組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
- 第七條、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給「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本辦法經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與修畢之證明。委員會成員由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聘本校服務管理課程相關領域教師 七至九 人組成。 |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與修畢之證明。委員會成員由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聘本校服務管理課程相關領域教師 7至9 人組成。 | 文字修正] |
| 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申請，申請者需修滿本學程規劃課程 二十一 學分以上。 | 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申請，申請者需修滿本學程規劃課程 21 學分以上。 | |
| 第五條 申請本學程的學生需選修本學程規劃之專業課程中實用語言課程與單一特定領域課程（食品經營、生物資源、資訊科學、休閒健康、營建管理五者擇一）至少各 四至六 學分，合計需選修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課程 九 學分以上；本學程之核心課程與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採計為本學程課程學分。通識選修課程超過校訂通識 八 學分以外者，始得採計。 | 第五條 申請本學程的學生需選修本學程規劃之專業課程中實用語言課程與單一特定領域課程（食品經營、生物資源、資訊科學、休閒健康、營建管理五者擇一）至少各 4至6 學分，合計需選修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課程 9 學分以上；本學程之核心課程與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採計為本學程課程學分。通識選修課程超過校訂通識 8 學分以外者，始得採計。 | |
| 第九條 本辦法經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 、 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 系務會議 、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

國立宜蘭大學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9年11月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年11月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6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6月2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1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2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3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2月23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所訂定。本學程係鼓勵同學修讀跨領域專業課程，期能結合管理知識，以培養兼具語言能力與專業知識之服務管理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學程以人文及管理學院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為主辦單位。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與修畢之證明。委員會成員由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聘本校服務管理課程相關領域教師七至九人組成。

第四條 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申請，申請者需修滿本學程規劃課程二十一學分以上。

第五條 申請本學程的學生需選修本學程規劃之專業課程中實用語言課程與單一特定領域課程(食品經營、生物資源、資訊科學、休閒健康、營建管理五者擇一)至少各四至六學分，合計需選修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課程九學分以上；本學程之核心課程與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採計為本學程課程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超過校訂通識八學分以外者，始得採計。

第六條 各系、所、中心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需提請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

第七條 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給「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為鼓勵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 <u>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 <u>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u> 」訂定「 <u>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照 <u>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辦法</u> 。 | 文字修正 |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u>一、</u> 本系同學須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且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 <u>七十分</u> 。 <u>二、</u> 外系同學前五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 <u>七十分</u> 。 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 <u>前項第一、二款</u> 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u>1.</u> 本系同學須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且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 <u>70分</u> 。 <u>2.</u> 外系同學前五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 <u>70分</u> 。 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 <u>本項第1、2款</u> 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 | |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 第六條 本辦法經 <u>本系</u> 系務會議、 <u>人文及管理學院</u> 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修正時亦同</u> 。 | |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5年5月17日應用經濟學系9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9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
98年3月6日應用經濟學系9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0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3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25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本系同學須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且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七十分。

二、外系同學前五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分。

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前項第一、二款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

第三條 學生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
(教務會議)

| 編號 | 單位名稱 | 法規名稱 | 修正條次/點次 | 已通過之會議層級 (各業務主管單位會議層級) |
|----|--------------------|----------------------------------|---------------------|---|
| 1 | 人文及管理學院 |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 | 第二點、第三點 | ■已提送 112.1.30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 2 | 外國語文學系 |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 第二條、第四條 | ■已提送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2.1.30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 3 | 外國語文學系 |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 ■已提送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2.1.30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 4 | 外國語文學系 |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要點 | 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 ■已提送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2.1.30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 5 |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 | ■已提送 111.12.14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及 112.1.30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 6 |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 第二條、第四條 | ■已提送 112.1.12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2.1.30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 7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 ■已提送 111.12.07 111 學年度第 2 次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班務會議及 112.1.30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本表列之法規只需提送各業務主管單位會議，不需提送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p>二、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本院規定之共同核心課程：</p> <p>(一) <u>一百零七</u>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u>三</u>學分。</p> <p>(二) <u>一百零八</u>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u>三</u>學分、程式語言<u>三</u>學分。</p> <p>(三) <u>一百零九</u>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u>三</u>學分、程式語言<u>三</u>學分、第二外國語言課程<u>三</u>學分，惟外籍生無需修習第二外國語言課程。</p> <p>第二外國語言課程包含：本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開設之日文、韓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泰文，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之日文、法文，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開設之專業日文。</p> <p>三、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教學實施原則如下：</p> <p>(一)課程時段及教室：統一由本院安排與規劃(不含第二外國語言課程)。</p> <p>(二)學分抵免與認定：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三)教師評量：授課教師均須接受本校教學評量，若該共同核心課程之教學評量連續</p> | <p>二、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本院規定之共同核心課程：</p> <p>(一)<u>107</u>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u>3</u>學分。</p> <p>(二)<u>108</u>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u>3</u>學分、程式語言<u>3</u>學分。</p> <p>(三) <u>109</u>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u>3</u>學分、程式語言<u>3</u>學分、第二外國語言課程<u>3</u>學分，惟外籍生無需修習第二外國語言課程。</p> <p>第二外國語言課程包含：本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開設之日文、韓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泰文，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之日文、法文，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開設之專業日文。</p> <p>三、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教學實施原則如下：</p> <p>(一)課程時段及教室：統一由本院安排與規劃(不含第二外國語言課程)。</p> <p>(二)學分抵免與認定：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三)教師評量：授課教師均須接受本校教學評量，若該共同核心課程之教學評量連續<u>2</u>次低於<u>3.5</u>分者，本院將調</p> | <p>依秘書室 111 年 11 月 29 日通知，將法規內容之阿拉伯數字用語調整為中文數字。</p> |

| | | |
|---|--------------------|--|
| <p>二次低於<u>三點五</u>分者，本院將調整該門課程之授課教師。</p> | <p>整該門課程之授課教師。</p> | |
|---|--------------------|--|

★要點、原則、規定...等行政規則，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4月25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本校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創新思維之跨域實用型管理人才，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逐步落實學院為核心之教學政策。
- 二、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本院規定之共同核心課程：
 - （一）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
 - （二）一百零八學年度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程式語言三學分。
 - （三）一百零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修讀管理學三學分、程式語言三學分、第二外國語言課程三學分，惟外籍生無需修習第二外國語言課程。
第二外國語言課程包含：本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開設之日文、韓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泰文，外國語文學系開設之日文、法文，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開設之專業日文。
- 三、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共同核心課程教學實施原則如下：
 - （一）課程時段及教室：統一由本院安排與規劃（不含第二外國語言課程）。
 - （二）學分抵免與認定：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教師評量：授課教師均須接受本校教學評量，若該共同核心課程之教學評量連續二次低於三點五分者，本院將調整該門課程之授課教師。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起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總數二分之一為限。</p> <p><u>一</u>、本系同學須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且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u>七十</u>分以上。</p> <p><u>二</u>、外系同學前五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u>七十</u>分以上。且在學期間英文課程（英文一、英文二、英語聽講）平均成績須達<u>八十</u>分或多益成績須達<u>五百五十</u>分以上（或其他同級英文檢定認定標準）。</p> <p>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本項第<u>一</u>、<u>二</u>款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p> | <p>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起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總數二分之一為限。</p> <p><u>1</u>. 本系同學須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且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u>70</u>分以上。</p> <p><u>2</u>. 外系同學前五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u>70</u>分以上。且在學期間英文課程（英文一、英文二、英語聽講）平均成績須達<u>80</u>分或多益成績須達<u>550</u>分以上（或其他同級英文檢定認定標準）。</p> <p>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本項第<u>1</u>、<u>2</u>款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p> | <p>調整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p> |
| <p>第四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u>七十</u>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 <p>第四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u>70</u>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 <p>調整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p> |

★辦法、規程、細則…等法規，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103年03月26日外國語文學系102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訂定
103年 04 月1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12日外國語文學系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3月04日10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9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攻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起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一、本系同學須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且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二、外系同學前五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且在學期間英文課程（英文一、英文二、英語聽講）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多益成績須達五百五十分以上（或其他同級英文檢定認定標準）。

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本項一、二款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

第三條 由各系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學生取得本系預研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依據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p>三、修業年限</p> <p>(一) 以<u>二</u>至<u>四</u>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u>二</u>年。</p> <p>(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 <p>三、修業年限</p> <p>(一) 以<u>1</u>至<u>4</u>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u>2</u>年。</p> <p>(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 <p>調整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p> |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1.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其中包含專業必修六學分（含企業研究方法三學分、國際商務溝通三學分），專業選修至少二十四學分：國際商務溝通類至少十二學分、國際經營管理類至少十二學分（其中中文課程不得超過六學分）。
2. 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
- (二) 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 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外籍生不限於本系修讀之限制。
- (四)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相同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本校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3.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4. 學分抵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1.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30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其中包含專業必修6學分（含企業研究方法3學分、國際商務溝通3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國際商務溝通類至少12學分、國際經營管理類至少12學分（其中中文課程不得超過6學分）。
2. 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
- (二) 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 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外籍生不限於本系修讀之限制。
- (四)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相同課程，成績70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本校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70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3.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4. 學分抵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

調整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曾於本系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之同學外，其餘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論文口試前二學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提送系辦公室備核。經核定後，非有充份理由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之。前述一貫修讀研究生得於入學前選定指導老師。
- (二)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 (三) 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 (四)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五)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於碩士班學位考試六個月之前完成必要程序，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始得更換之。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曾於本系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之同學外，其餘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論文口試前二學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提送系辦公室備核。經核定後，非有充份理由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之。前述一貫修讀研究生得於入學前選定指導老師。
- (二)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 (三) 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 (四)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五)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於碩士班學位考試6個月之前完成必要程序，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始得更換之。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兩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兩週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 碩士論文口試時，論文指導教授如有二人，且皆擬聘請為口試委員時，口試委員應由四人以上組成。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兩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兩週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3至5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 碩士論文口試時，論文指導教授如有2人，且皆擬聘請為口試委員時，口試委員應由4人以上組成。

調整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八)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九)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十)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彙轉國家圖書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八)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九)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十)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系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彙轉國家圖書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

調整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

| | | |
|--|--|--|
| <p>(十一) 未修習碩士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十二) 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 <p>(十一) 未修習碩士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十二) 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 |
|--|--|--|

★要點、原則、規定…等行政規則，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

103年2月19日外國語文學系102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訂定
103年5月2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年9月23日外國語文學系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6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4月20日外國語文學系10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3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9月19日外國語文學系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11月23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7日外國語文學系10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6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外國語文學系10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其轉入資格由本系相關會議另訂之。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1.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其中包含專業必修六學分（含企業研究方法三學分、國際商務溝通三學分），專業選修至少二十四學分：國際商務溝通類至少十二學分、國際經營管理類至少十二學分（其中中文課程不得超過六學分）。

2. 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

(二) 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 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外籍生不限於本系修讀之限制。

(四)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1.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碩士班相同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本校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3.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4. 學分抵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

五、論文指導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曾於本系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之同學外，其餘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論文口試前二學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提送系辦公室備核。經核定後，非有充份理由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之。前述一貫修讀研究生得於入學前選定指導老師。

(二)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三) 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四)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五)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於碩士班學位考試六個月之前完成必要程序，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始得更換之。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三)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兩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兩週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四)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 碩士論文口試時，論文指導教授如有二人，且皆擬聘請為口試委員時，口試委員應由四人以上組成。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

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八)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九)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十)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彙轉國家圖書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
- (十一) 未修習碩士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十二) 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p>三、檢測標準</p> <p>本系英文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以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為最低標準，或其他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所訂定之同級認定標準。其認定標準如下列各項：</p> <p>1.托福-紙筆型態 (TOEFL) 五百二十七分</p> <p>2.雅思 (IELTS) 五點五</p> <p>3.多益測驗 (TOEIC) 七百八十五分</p> <p>4.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p> <p>5.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二百四十分</p> <p>6.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一百六十分</p> | <p>三、檢測標準</p> <p>本系英文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以通過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高階級)為最低標準，或其他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所訂定之同級認定標準。其認定標準如下列各項：</p> <p>1.托福-紙筆型態 (TOEFL) 527分</p> <p>2.雅思 (IELTS) 5.5</p> <p>3.多益測驗 (TOEIC) 785分</p> <p>4.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p> <p>5.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240分</p> <p>6.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160分</p> | <p>調整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p> |
| <p>四、本系學生於入學後<u>三</u>年內需自行參加上述正式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本系英語能力檢測及格標準，畢業前須通過上述正式之英語能力檢定，方符合畢業資格。</p> | <p>四、本系學生於入學後<u>3</u>年內需自行參加上述正式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本系英語能力檢測及格標準，畢業前須通過上述正式之英語能力檢定，方符合畢業資格。</p> | <p>調整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p> |
| <p>五、學生至大三上學期截止，其成績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得自大三下學期起加修<u>一</u>門本系規劃之<u>零</u>學分<u>三</u>小時實用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u>六十</u>分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p> | <p>五、學生至大三上學期截止，其成績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得自大三下學期起加修<u>1</u>門本系規劃之<u>0</u>學分<u>3</u>小時實用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u>60</u>分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p> | <p>調整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p> |

★要點、原則、規定…等行政規則，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97年09月17日 97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2月19日 102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第1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22日 102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04月29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1日 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0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8月2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0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1月30日 111學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14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英語文能力，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學士班學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
- 三、檢測標準
本系英文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以通過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高階級)為最低標準，或其他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所訂定之同級認定標準。其認定標準如下列各項：
 - 1.托福-紙筆型態 (TOEFL) **五百二十七分**
 - 2.雅思 (IELTS) **五點五**
 - 3.多益測驗 (TOEIC) **七百八十五分**
 - 4.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
 - 5.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二百四十分**
 - 6.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一百六十分**
- 四、本系學生於入學後三年內需自行參加上述正式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達本系英語能力檢測及格標準，畢業前須通過上述正式之英語能力檢定，方符合畢業資格。
- 五、學生至大三上學期截止，其成績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得自大三下學期起加修一門本系規劃之零學分三小時實用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六十分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
- 六、本系學生於修習實用英文課程期間可隨時報考，通過本要點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則可辦理停修。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聽覺障礙或視覺障礙者，得提出申請免測英文，經系務會議通過，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 七、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 | | | | | | | | |
|--|---|--|------|----------------------|-------|-------------------------------------|--|--|-------|------|----------------------|-------|--|--|
| <p>三、修業年限</p> <p>(一) 以<u>一至四年</u>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u>二年</u>。</p> <p>(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 <p>三、修業年限</p> <p>(一) 以<u>1至4</u>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u>2</u>年。</p> <p>(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 文字修正 | | | | | | | | | | | | |
|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1)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u>四十二</u>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二)：其中工具必修課程<u>六</u>學分，專業必修課程<u>六</u>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u>三十</u>學分(除外籍生外，班內選修至少<u>十五</u>學分，系外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2)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3)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u>二</u>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p> <p>(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u>十二</u>學分，欲超修者需依下表所列始得加修。寒暑假上課之課程不計入<u>十二</u>學分內。</p> |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1)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u>42</u>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二)：其中工具必修課程<u>6</u>學分，專業必修課程<u>6</u>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u>30</u>學分(除外籍生外，班內選修至少<u>15</u>學分，系外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2)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3)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u>1</u>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p> <p>(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u>12</u>學分，欲超修者需依下表所列始得加修。寒暑假上課之課程不計入<u>12</u>學分內。</p>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修習時間</th> <th style="width: 70%;">修習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學期</td> <td>最多不得超過<u>十二</u>學分。</td> </tr> <tr> <td>第二學期起</td> <td>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1. <u>88</u>分以上者，得修習至<u>15</u>學分。 2. <u>92</u>分以上者，得修</td> </tr> </tbody> </table> | 修習時間 | 修習學分數 | 第一學期 | 最多不得超過 <u>十二</u> 學分。 | 第二學期起 | 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1. <u>88</u> 分以上者，得修習至 <u>15</u> 學分。 2. <u>92</u> 分以上者，得修 | | | | | | |
| 修習時間 | 修習學分數 | | | | | | | | | | | | | |
| 第一學期 | 最多不得超過 <u>十二</u> 學分。 | | | | | | | | | | | | | |
| 第二學期起 | 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1. <u>88</u> 分以上者，得修習至 <u>15</u> 學分。 2. <u>92</u> 分以上者，得修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修習時間</th> <th style="width: 70%;">修習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學期</td> <td>最多不得超過<u>十二</u>學分。</td> </tr> <tr> <td>第二學期起</td> <td>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1. <u>88</u>分以上者，得</td> </tr> </tbody> </table> | 修習時間 | 修習學分數 | 第一學期 | 最多不得超過 <u>十二</u> 學分。 | 第二學期起 | 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1. <u>88</u> 分以上者，得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修習時間</th> <th style="width: 70%;">修習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學期</td> <td>最多不得超過<u>12</u>學分。</td> </tr> <tr> <td>第二學期起</td> <td>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1. <u>88</u>分以上者，得修習至<u>15</u>學分。 2. <u>92</u>分以上者，得修</td> </tr> </tbody> </table> | 修習時間 | 修習學分數 | 第一學期 | 最多不得超過 <u>12</u> 學分。 | 第二學期起 | 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1. <u>88</u> 分以上者，得修習至 <u>15</u> 學分。 2. <u>92</u> 分以上者，得修 | |
| 修習時間 | 修習學分數 | | | | | | | | | | | | | |
| 第一學期 | 最多不得超過 <u>十二</u> 學分。 | | | | | | | | | | | | | |
| 第二學期起 | 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1. <u>88</u> 分以上者，得 | | | | | | | | | | | | | |
| 修習時間 | 修習學分數 | | | | | | | | | | | | | |
| 第一學期 | 最多不得超過 <u>12</u> 學分。 | | | | | | | | | | | | | |
| 第二學期起 | 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1. <u>88</u> 分以上者，得修習至 <u>15</u> 學分。 2. <u>92</u> 分以上者，得修 | | | | | | | | | | | | | |

| | | |
|--|---|--|
| <p>修習至<u>十五</u>學分。 2. <u>九十二</u>分以上者，得修習至<u>十八</u>學分。 3. <u>九十五</u>分以上者，得修習至<u>二十一</u>學分。</p> | <p>習至<u>18</u>學分。 3. <u>95</u>分以上者，得修習至<u>21</u>學分。</p> | |
|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二)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u>三</u>至<u>五</u>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u>一</u>人，始得舉行口試。</p> <p>(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u>一</u>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p> <p>(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u>七十</u>分為</p> |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二)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u>3</u>至<u>5</u>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u>1</u>人，始得舉行口試。</p> <p>(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u>1</u>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p> <p>(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u>70</u>分為及</p> | |

| | | |
|---|---|--|
| <p>及格，<u>一百</u>分為滿分，評定以<u>一次</u>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六)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七)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p> <p>(八)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u>三</u>冊（<u>一</u>冊系所收藏，<u>一</u>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u>一</u>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 <p>格，<u>100分</u>為滿分，評定以<u>1</u>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六)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七)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p> <p>(八)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u>3</u>冊（<u>1</u>冊系所收藏，<u>1</u>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u>1</u>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 |
|---|---|--|

*要點、原則、規定…等行政規則，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

104年6月2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6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7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9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0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8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3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3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7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0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5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 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其轉入資格由本系相關會議另訂之。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1)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四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二)；其中工具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三十學分(除外籍生外,班內選修至少十五學分,系外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2)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3)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欲超修者需依下表所列始得加修。寒暑假上課之課程不計入十二學分內。

| 修習時間 | 修習學分數 |
|-------|--|
| 第一學期 | 最多不得超過 <u>十二</u> 學分。 |
| 第二學期起 | 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 1. <u>八十八</u> 分以上者,得修習至 <u>十五</u> 學分。 2. <u>九十二</u> 分以上者,得修習至 <u>十八</u> 學分。 3. <u>九十五</u> 分以上者,得修習至 <u>二十一</u> 學分。 |

- (三) 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系主任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跨系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系務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所有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均須參與「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所舉辦之專題演講活動,特殊情況應經系務會議討論。
- (六) 口試前應於「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中完成研究計畫及論文全文之報告。
- (七) 本系碩士班均需先修統計學相關科目,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另需先修經濟學原理相關科目,並得以下列任一方式抵免,抵免後始得申請口試。
- (1)大學部成績單該科成績及格。
 - (2)通過本系舉辦之資格考試。
 - (3)在學期間至大學部補修並及格(不計入畢業學分)。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曾於本系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之同學外,其餘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後、論文口試前二學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提送系辦公室備核。經核定後,非有充份理由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之。前述一貫修讀學生得於入學前選定指導老師。
- (二)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 (三) 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 (四)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

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八)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p> <p><u>一</u>、本系同學須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且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u>七十</u>分以上。</p> <p><u>二</u>、外系同學前五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u>七十</u>分以上。</p> <p>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u>前</u>項第<u>一</u>、<u>二</u>款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p> | <p>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p> <p><u>1</u>.本系同學須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且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 <u>70</u> 分以上。</p> <p><u>2</u>.外系同學前五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 <u>70</u> 分以上。</p> <p>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u>本</u>項第 <u>1</u>、<u>2</u> 款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p> | <p>依秘書室 111 年 11 月 29 日通知，將法規內容之阿拉伯數字用語調整為中文數字。</p> |
| <p>第四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u>七十</u>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 <p>第四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u>70</u> 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 <p>依秘書室 111 年 11 月 29 日通知，將法規內容之阿拉伯數字用語調整為中文數字。</p> |

★辦法、規程、細則…等法規，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

109.04.1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109.05.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0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1.1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30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照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符合以下標準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一、本系同學須修畢本系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且前五學期專業必修課程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 二、外系同學前五學期之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
- 因特殊正當理由未符合前項第一、二款者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准予申請。
- 第三條 學生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施行。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p>二、入學資格</p> <p>(一) 具有<u>二</u>年以上工作年資，且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並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三、修業年限</p> <p>(一) 以<u>二</u>至<u>四</u>年為限。入學前已修讀本班學分者，得視情況縮短修業年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u>二</u>年。</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班課程至少<u>四十五</u>學分；專業必修<u>二十四</u>學分，專業選修至少<u>十五</u>學分，碩士論文<u>六</u>學分。</p> <p>(四) 新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必、選修學分，並以<u>十八</u>學分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執行長申請，由執行長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p> <p>五、論文指導</p> <p>(一) 本班研究生需依照「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本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班辦公室辦理登記。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u>八</u>個月始得提出碩</p> | <p>二、入學資格</p> <p>(一) 具有<u>2</u>年以上工作年資，且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並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三、修業年限</p> <p>(一) 以<u>2</u>至<u>4</u>年為限。入學前已修讀本班學分者，得視情況縮短修業年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u>2</u>年。</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班課程至少<u>45</u>學分；專業必修<u>24</u>學分，專業選修至少<u>15</u>學分，碩士論文<u>6</u>學分。</p> <p>(四) 新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必、選修學分，並以<u>18</u>學分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執行長申請，由執行長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p> <p>五、論文指導</p> <p>(一) 本班研究生需依照「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本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班辦公室辦理登記。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u>8</u>個月始得提出碩</p> | <p>數字用語修正為中文數字。</p> <p>數字用語修正為中文數字。</p> <p>數字用語修正為中文數字。</p> <p>數字用語修正為中文數字。</p> <p>數字用語修正為中文數字。</p> <p>數字用語修正為中文數字。</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本款之規定超出修業年限者，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定辦理。</p> <p>(三)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u>四</u>人(含)以下為原則。</p>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四)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u>三</u>至<u>五</u>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u>一</u>人，始得舉行口試。</p> <p>(五)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u>一</u>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p> <p>(六) 學位考試成績，以<u>七十</u>分為及格，<u>一百</u>分為滿分，評定以<u>一</u>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九)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u>三</u>冊（<u>一</u>冊系所收藏，<u>一</u>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u>一</u>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碩士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 <p>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本款之規定超出修業年限者，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定辦理。</p> <p>(三)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u>4</u>人(含)以下為原則。</p>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p> <p>(四)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u>3</u>至<u>5</u>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u>1</u>人，始得舉行口試。</p> <p>(五)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u>1</u>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p> <p>(六) 學位考試成績，以<u>70</u>分為及格，<u>100</u>分為滿分，評定以<u>1</u>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九)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u>3</u>冊（<u>1</u>冊系所收藏，<u>1</u>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u>1</u>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碩士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 <p>數字。</p> <p>數字用語修正為中文數字。</p> <p>數字用語修正為中文數字。</p> <p>數字用語修正為中文數字。</p> <p>數字用語修正為中文數字。</p> <p>數字用語修正為中文數字。</p> |

★要點、原則、規定...等行政規則，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

102.07.23EMBA碩專班籌備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02.09.17EMBA碩專班102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EMBA碩專班102學年度第3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0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7.09EMBA碩專班102學年度第5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22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0.08教務處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20EMBA碩專班105學年度第2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14人文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21教務處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15EMBA碩專班105學年度第3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5人文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6.02教務處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7.25EMBA碩專班105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8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14教務處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30EMBA碩專班106學年度第2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5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5.04教務處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08EMBA碩專班108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7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2教務處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1.15EMBA碩專班108學年度第5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19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7教務處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16EMBA碩專班108學年度第7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2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9教務處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0.07EMBA碩專班109學年度第2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9人文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7教務處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5EMBA碩專班109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20人文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3教務處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7EMBA碩專班111學年度第2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30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4教務處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具有二年以上工作年資，且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具有同等學

力之資格，並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 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

(一) 以二至四年為限。入學前已修讀本班學分者，得視情況縮短修業年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執行長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 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班課程至少四十五學分；專業必修二十四學分，專業選修至少十五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

(二) 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執行長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

(三) 本班研究生修習跨所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班務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 新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必、選修學分，並以十八學分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執行長申請，由執行長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五、論文指導

(一) 本班研究生需依照「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本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本班辦公室辦理登記。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八個月始得提出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本款之規定超出修業年限者，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定辦理。

(二)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班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三)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四人(含)以下為原則。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班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 (五)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七)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八)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

名。

- (九)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碩士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
(教務會議)

| 編號 | 單位名稱 | 法規名稱 | 修正條次/點次 | 已通過之會議層級 (各業務主管單位會議層級) |
|----|-------------|------------------------------------|---------------------|---|
| 1 | 電資學院碩專班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 ■已提送 111.12.06 111 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及 112.1.9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 2 | 電機工程學系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 | ■已提送 111.11.30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12.1.9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 3 |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專班 | 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 ■已提送 111.12.07 111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及 112.1.9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 4 | 資訊工程學系 |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 ■已提送 111.12.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12.1.9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 5 | 資訊工程學系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 第二條、第七條 | ■已提送 111.12.07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12.1.9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 6 | 人工智慧學位學程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 |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 ■已提送 112.1.7 111 學年度第 5 次學位學程會議及 112.1.9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 7 | 人工智慧學位學程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 第五條 | ■已提送 112.1.7 111 學年度第 5 次學位學程會議及 112.1.9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 8 | 電子工程學系 |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 ■已提送 112.2.15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及 112.2.16 一一一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本表列之法規只需提送各業務主管單位會議，不需提送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三、修業年限：</p> <p>(一)以<u>二至四</u>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u>二</u>年。</p> <p>(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專業必修課程合計<u>十三</u>學分，包含：</p> <p>1. 專題討論一(<u>三</u>學分)、二(<u>二</u>學分)，共<u>四</u>學分。</p> <p>2. 碩士論文一(<u>一</u>學分)、二(<u>一</u>學分)、三(<u>二</u>學分)、四(<u>二</u>學分)，共<u>六</u>學分。</p> <p>3. 科技英文(<u>三</u>學分)。</p> <p>(二)畢業前專業選修至少須修滿<u>二十一</u>學分。</p> <p>(三)每學期修習專業選修以<u>九</u>學分為限。</p> <p>(四)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五)新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選修學分，以<u>九</u>學分數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p> | <p>三、修業年限：</p> <p>(一)以 2 至 4 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 2 年。</p> <p>(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專業必修課程合計 13 學分，包含：</p> <p>1. 專題討論一(2 學分)、二(2 學分)，共 4 學分。</p> <p>2. 碩士論文一(1 學分)、二(1 學分)、三(2 學分)、四(2 學分)，共 6 學分。</p> <p>3. 科技英文(3 學分)。</p> <p>(二)畢業前專業選修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p> <p>(三)每學期修習專業選修以 9 學分為限。</p> <p>(四)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五)新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選修學分，以 9 學分數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p> | <p>配合秘書室通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將法規內容之阿拉伯數字用語調整為中文數字。</p> |

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六)跨班(跨至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及跨制(跨至本院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於開學第二週內將特殊加退選單繳至學院，始得採計為專業選修之學分。跨班及跨制修課，修業期間以一門為限。惟若當學期本班有開授相同課程時，僅得選修本班所開授之課程。

六、畢業：

-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低於百分之三十)，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四)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

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六)跨班(跨至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及跨制(跨至本院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於開學第二週內將特殊加退選單繳至學院，始得採計為專業選修之學分。跨班及跨制修課，修業期間以1門為限。惟若當學期本班有開授相同課程時，僅得選修本班所開授之課程。

六、畢業：

-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低於 3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四)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3至5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

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班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3冊（1冊本班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6.8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5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3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25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2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2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6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4.17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25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30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10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17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3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6 一一一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9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14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半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

-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專業必修課程合計十三學分，包含：
 - 1.專題討論一(二學分)、二(二學分)，共四學分。
 - 2.碩士論文一(一學分)、二(一學分)、三(二學分)、四(二學分)，共六學分。
 - 3.科技英文(三學分)。
- (二)畢業前專業選修至少須修滿二十一學分。
- (三)每學期修習專業選修以九學分為限。

- (四)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新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選修學分，以九學分數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六)跨班(跨至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及跨制(跨至本院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於開學第二週內將特殊加退選單繳至學院，始得採計為專業選修之學分。跨班及跨制修課，修業期間以一門為限。惟若當學期本班有開授相同課程時，僅得選修本班所開授之課程。

五、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需依照本班之「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六、畢業

- (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投稿論文至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具投稿證明者，得於修讀滿三學期後，自第四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其餘，得於修讀滿四學期後，自第五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二)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需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低於百分之三十)，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四)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

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班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入學資格 (三)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u>二</u>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以<u>一</u>次為限。</p> <p>三、修業年限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u>一</u>至<u>四</u>年；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u>二</u>年為限。</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u>六</u>學分(含)以上，但以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入學者不受此限。 (二) 指導教授得建議研究生修讀本系大學部相關基礎課程。 (三)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u>三十一</u>學分，含專業必修學分<u>七</u>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專業選修學分<u>二十四</u>學分(以上)，主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u>十二</u>學分(外籍生不在此限)，其它可為本校或他校之其他研究所相關之科目。 (四) 學分抵免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本系申請抵免研究所課程成績須在<u>八十五</u>分以上(未達<u>八十五</u>分以上者，由授課教師認定)，學分抵免上限以畢業學分數<u>二分之一</u>為限，且抵免科目不包含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預研生之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一貫</p> | <p>二、入學資格： (三)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u>2</u>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以<u>1</u>次為限。</p> <p>三、修業年限：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u>1</u>至<u>4</u>年；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u>2</u>年為限。</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u>6</u>學分(含)以上，但以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入學者不受此限。 (二) 指導教授得建議研究生修讀本系大學部相關基礎課程。 (三)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u>31</u>學分，含專業必修學分<u>7</u>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專業選修學分<u>24</u>學分(以上)，主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u>12</u>學分(外籍生不在此限)，其它可為本校或他校之其他研究所相關之科目。 (四) 學分抵免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本系申請抵免研究所課程成績須在<u>85</u>分以上(未達<u>85</u>分以上者，由授課教師認定)，學分抵免上限以畢業學分數<u>2分之1</u>為限，且抵免科目不包含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預研生之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p> | <p>配合秘書室通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將法規內容之阿拉伯數字用語調整為中文數字。</p> |

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六、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五)經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符性低於百分之三十，且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申請及完成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 2. 完成線上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作業並檢附以下文件各一份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
 - (1)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 (2)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 (3)歷年成績表
 - (4)本校碩、博士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查表
 - (5)指導教授推薦函二份
 -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聘任之，學位考試費用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支應。
- (七)學位考試時需檢附論文比對低於百分之三十證明。成績及格標準，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若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畢業

理。

六、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1學期。
- (五)經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符性低於30%，且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1次，申請及完成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 2. 完成線上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作業並檢附以下文件各1份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
 - (1)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 (2)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 (3)歷年成績表
 - (4)本校碩、博士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查表
 - (5)指導教授推薦函2份
 -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聘任之，學位考試費用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支應。
- (七)學位考試時需檢附論文比對低於30%證明。成績及格標準，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2分之1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若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畢業：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學分數。
- (二)需於申請畢業離校前，檢附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接受證明及論文及原創性比對結果相符性低於百分之三十未違反學術倫理證明。
-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依「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及「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國家圖書館規定」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精裝本論文一冊於系收藏，其餘論文數量依本校規定繳交且完成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若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六)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定第一學期為二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學分數。
- (二)需於申請畢業離校前，檢附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接受證明及論文及原創性比對結果相符性低於30%未違反學術倫理證明。
-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依「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及「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國家圖書館規定」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精裝本論文1冊於系收藏，其餘論文數量依本校規定繳交且完成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若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六)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定第一學期為1月，第二學期為6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

(95.12.27)95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8.11)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28)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8.19)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9)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1)109 學年度電資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4)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25)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17)109 學年度電資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30)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9)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以**一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二)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六**學分(含)以上，但以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入學者不受此限。
- (二)指導教授得建議研究生修讀本系大學部相關基礎課程。
- (三)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三十一**學分，含專業必修學分七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專業選修學分**二十四**學分(以上)，主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外籍生不在此限)，其它可為本校或他校之其他研究所相關之科目。
- (四)學分抵免依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本系申請抵免研究所課程成績須在**八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以上者，由授課教師認定)，學分抵免上限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抵免科目不包含專題討論與碩士論

文。預研究生之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五)如擬選修非本系/本校開的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依本校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填具相關課程申請單與課程抵免(充)單，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六)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依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教授登記事宜。
- (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認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六、學位考試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且需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若當學期結束方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待課程修畢，俟獲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 (三)完成修讀且通過「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
-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且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經指導教授審查符合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所屬專業領域。
- (五)經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符性低於**百分之三十**，且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申請及完成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 2. 完成線上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作業並檢附以下文件各一份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
 - (1)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 (2)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 (3)歷年成績表
 - (4)本校碩、博士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查表
 - (5)指導教授推薦函二份
 -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聘任之，學位考試費用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標準」支應。
- (七)學位考試時需檢附論文比對低於**百分之三十**證明。成績及格標準，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若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畢業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學分數。

- (二)需於申請畢業離校前，檢附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接受證明及論文及原創性比對結果相符性低於**百分之三十**未違反學術倫理證明。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四)通過符合「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者。
-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依「國立宜蘭大學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及「國立宜蘭大學學位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國家圖書館規定」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精裝本論文**一冊**於系收藏，其餘論文數量依本校規定繳交且完成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若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六)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定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三、修業年限</p> <p>(一) 以二至四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二年。</p> <p>(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本班學生於修業期間須修滿本班所開設二十四學分之課程，其中遠距課程至少十五學分。</p> <p>1.遠距認證課程至少修滿十二學分。</p> <p>2.專題研究：本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專題研究一、二、三、四」課程，零學分。</p> <p>3.碩士論文：本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碩士論文一、二、三、四」課程，零學分。</p> <p>(三)新生如其大學部所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辦理抵免學分。辦理時應持與本班相同之數位或實體課程，經教育部課程認證通過有效期限內，且不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抵免最多六學分為限，惟修本校學分班者以十二學分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該課程授課教師及班主任申請，由班主</p> | <p>三、修業年限</p> <p>(一) 以2至4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2年。</p> <p>(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 本班學生於修業期間須修滿本班所開設24學分之課程，其中遠距課程至少15學分。</p> <p>1. 遠距認證課程至少修滿12學分。</p> <p>2. 專題研究：本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專題研究一、二、三、四」課程，0學分。</p> <p>3. 碩士論文：本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碩士論文一、二、三、四」課程，0學分。</p> <p>(三)新生如其大學部所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辦理抵免學分。辦理時應持與本班相同之數位或實體課程，經教育部課程認證通過有效期限內，且不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抵免最多6學分為限，惟修本校學分班者以12學分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該</p> | <p>1. 配合秘書室通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將法規內容之阿拉伯數字用語調整為中文數字。</p> |

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五、論文指導

(二)本班學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四週內，須向本班繳交「指導教授同意函」，以確定該生之指導教授。其中，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且為本班聘請之電資學院老師為原則；若有其他選擇，須向本班提出申請，並由本班班主任核可。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一)本班學生修滿第四條規定學分之課程後，得於本校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填妥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本班提出資格審定之申請。

本班學生修業二年內欲提出資格審定申請者，需滿足以下二條件之一：

1.至少提供二篇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接受函。

2.需修滿三十學分且提供至少一篇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投稿證明。

審定合格者，得由本班安排學位考試（即論文口試）。

(二)為使本班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本班學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學位考試時須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低於百分之三

課程授課教師及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五、論文指導

(二)本班學生在第一學期開學4週內，須向本班繳交「指導教授同意函」，以確定該生之指導教授。其中，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且為本班聘請之電資學院老師為原則；若有其他選擇，須向本班提出申請，並由本班班主任核可。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一)本班學生修滿第四條規定學分之課程後，得於本校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填妥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本班提出資格審定之申請。

本班學生修業2年內欲提出資格審定申請者，需滿足以下2條件之1：

1.至少提供1篇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接受函。

2.需修滿30學分且提供至少一篇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投稿證明。

審定合格者，得由本班安排學位考試（即論文口試）。

(二)為使本班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本班學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 |
|---|---|
| <p>(十),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四)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五)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p> <p>(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p> <p>(七)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含)以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p> <p>(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九)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p> <p>(十)本班學生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班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p> | <p>(三)學位考試時須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四)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p> <p>(五)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口試。</p> <p>(六)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p> <p>(七)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2分之1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含)以後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p> <p>(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九)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p> <p>(十)本班學生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本班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p> |
|---|---|

| | | |
|---|--|--|
| <p>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十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授予「資訊工程學」碩士學位。</p> | <p>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十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授予「資訊工程學」碩士學位。</p> | |
|---|--|--|

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

99年11月09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10日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三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2月18日101學年度第六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0日101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一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8日108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暨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月9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自110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半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本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碩士班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研發專班。

三、修業年限

- (三) 以二至四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二年。
- (四)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二) 本班學生於修業期間須修滿本班所開設二十四學分之課程，其中遠距課程至少十五學分。
 4. 遠距認證課程至少修滿十二學分。
 5. 專題研究：本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專題研究一、二、三、四」課程，零學分。
 6. 碩士論文：本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並通過本班所開設之「碩士論文一、二、三、四」課程，零學分。
- (三) 本班學生如欲選修其他單位之所開設課程，應獲指導教授及本班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有關法令辦理，但該選修課程不得為本班已開設之課程。
- (四) 新生如其大學部所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辦理抵免學分。辦

理時應持與本班相同之數位或實體課程，經教育部課程認證通過有效期限內，且未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抵免最多**六**學分為限，惟修本校學分班者以**十二**學分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該課程授課教師及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班學生需依照本班之「國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本班學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四**週內，須向本班繳交「指導教授同意函」，以確定該生之指導教授。其中，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且為本班聘請之電資學院老師為原則；若有其他選擇，須向本班提出申請，並由本班班主任核可。
- (三) 本班學生在原指導教授指導滿一學期後，得向本班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該申請案需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經本班班主任核可後始得更換。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 本班學生修滿第四條規定學分之課程後，得於本校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填妥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向本班提出資格審定之申請。
本班學生修業**二**年內欲提出資格審定申請者，需滿足以下**二**條件之一：
 1. 至少提供**一**篇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接受函。
 2. 需修滿**三十**學分且提供至少**一**篇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投稿證明。審定合格者，得由本班安排學位考試（即論文口試）。
- (二) 為使本班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本班學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 學位考試時須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低於**百分之三十**)，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四)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五)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含)以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八)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九)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十) 本班學生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班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授予「資訊工程學」碩士學位。

七、附則

- (一)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二、入學資格： (三)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p> <p>三、修業年限： (一)為一至四年，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畢業前至少需修滿專業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其中包括： 主修本系之專、兼任或合聘師資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以本系專任、合聘師資開設課程為優先，外籍生不受此限)。其他可為電機資訊學院所屬碩士班或經本系系主任同意之相關課程。 (二)專業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二十四學分內： 1. 專題討論(四學期)四學分; 2. 碩士論文(四學期); 3. 科技英文(一學期)三學分。 (三)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合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八十五分(未達八十五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p> | <p>二、入學資格： (三)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2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並以1次為限。</p> <p>三、修業年限： (一)為1至4年，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2年。</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畢業前至少需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包括： 主修本系之專、兼任或合聘師資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1學分(以本系專任、合聘師資開設課程為優先，外籍生不受此限)。其他可為電機資訊學院所屬碩士班或經本系系主任同意之相關課程。 (二)專業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24學分內： (1)專題討論(4學期)4學分; (2)碩士論文(4學期); (3)科技英文(1學期)3學分。 (三)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合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2分之1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85分(未達85分者，由授</p> | <p>配合秘書室通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將法規內容之阿拉伯數字用語調整為中文數字。</p> |

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學分抵免第一學期者，須經系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人在大學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惟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所訂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不受此限。(五)如擬選修外系(所)所開的課程，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填具課程申請表提出申請，並以一門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研究生在畢業前須投稿一篇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學分抵免第一學期者，須經系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人在大學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惟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所訂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不受此限。

(五)如擬選修外系(所)所開的課程，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填具課程申請表提出申請，並以1門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研究生在畢業前須投稿1篇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口試。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八)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由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行口試。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2分之1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八)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由系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

| | | |
|-----------|-----|---------------------|
| 95.8.1 | 95 | 學年度資訊工程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 95.9.8 | 95 | 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 99.11.9 | 98 | 學年度資訊工程研究所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
| 103.4.11 | 102 |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3.4.15 | 102 | 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
| 103.4.29 | 102 | 學年第二學期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 104.6.09 | 103 | 學年第二學期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10.3.3 | 109 |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10.3.17 | 109 | 學年電資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 110.6.3 | 109 |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 111.12.07 | 111 |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12.1.9 | 111 | 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 112.3.14 | 111 | 學年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 (一) 為一至四年，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畢業前至少需修滿專業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其中包括：
主修本系之專、兼任或合聘師資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以本系專任、合聘師資開設課程為優先，外籍生不受此限）。其他可為電機資訊學院所屬碩士班或經本系系主任同意之相關課程。
- (二) 專業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二十四學分內：
1. 專題討論(四學期)四學分; 2. 碩士論文(四學期); 3. 科技英文(一學期)三學分。
- (三)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合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八十五分(未達八十五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

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系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惟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所訂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不受此限。

(五)如擬選修外系(所)所開的課程，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填具課程申請表提出申請，並以一門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

五、論文指導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認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研究生在畢業前須投稿一篇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八)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由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一)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二條 凡電資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前六學期學生，其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二週內向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提出申請。</p> | <p>第二條 凡電資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前六學期學生，其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二週內向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提出申請。</p> | <p>配合秘書室通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將法規內容之阿拉伯數字用語調整為中文數字。</p> |
| <p>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為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p> | <p>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70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2分之1為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p> | |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07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0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9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電資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前六學期學生，其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二週內向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及其他證明文件資料。
-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預研須商請本系教師負責指導選課事宜。
- 第六條 取得預研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為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入學資格：</p> <p>(三)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u>二</u>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並以<u>二</u>次為限。</p> <p>三、修業年限：</p> <p>(一)為<u>一</u>至<u>四</u>年，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u>二</u>年。</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畢業前至少需修滿專業選修課程<u>二十一</u>學分，其中包括： 主修本學位學程之專、兼任或合聘師資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u>十五</u>學分(以本學位學程專任、合聘師資開設課程為優先，外籍生不受此限)。其他可為電機資訊學院所屬碩士班或經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之相關課程。</p> <p>(二)專業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u>二十一</u>學分內： 1. 專題討論(<u>二</u>學期)<u>四</u>學分；2. 碩士論文(<u>四</u>學期)；3. 科技英文(<u>一</u>學期)<u>三</u>學分。</p> <p>(四)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學位學程相關課程，成績合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u>八十五</u>分以上(未達<u>八十五</u>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擬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申請，由學程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p> | <p>二、入學資格：</p> <p>(三)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u>2</u>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並以<u>1</u>次為限。</p> <p>三、修業年限：</p> <p>(一)為<u>1</u>至<u>4</u>年，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u>2</u>年。</p> <p>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p> <p>(一)畢業前至少需修滿專業選修課程<u>21</u>學分，其中包括： 主修本學位學程之專、兼任或合聘師資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u>15</u>學分(以本學位學程專任、合聘師資開設課程為優先，外籍生不受此限)。其他可為電機資訊學院所屬碩士班或經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之相關課程。</p> <p>(二)專業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u>21</u>學分內： (1)專題討論(<u>2</u>學期)<u>4</u>學分；(2) 碩士論文(<u>4</u>學期)；(3) 科技英文(<u>1</u>學期)<u>3</u>學分。</p> <p>(四)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學位學程相關課程，成績合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u>85</u>分以上(未達<u>85</u>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擬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申請，由學程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1學</p> | <p>配合秘書室通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將法規內容之阿拉伯數字用語調整為中文數字。</p> |

學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學程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惟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所訂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不受此限。

(五)如擬選修外系(所)所開的課程，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填具課程申請表提出申請，並以一門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

五、論文指導：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未依前開期限內登記者，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一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研究生在畢業前須投稿一篇學術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

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學程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惟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所訂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不受此限。

(五)如擬選修外系(所)所開的課程，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填具課程申請表提出申請，並以1門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

五、論文指導：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未依前開期限內登記者，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1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研究生在畢業前須投稿1篇學術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

果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會共同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八)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由學位學程辦公室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口試。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會共同推舉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八)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由學位學程辦公室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修正草案

111年4月1日第2次籌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2日電機資訊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2年1月9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自111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 (一)為一至四年，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畢業前至少需修滿專業選修課程二十一學分，其中包括：
主修本學位學程之專、兼任或合聘師資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十五學分（以本學位學程專任、合聘師資開設課程為優先，外籍生不受此限）。其他可為電機資訊學院所屬碩士班或經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之相關課程。
- (二)專業必修課程但其學分數不計入前述規定之二十一學分內：
1. 專題討論（二學期）四學分；2. 碩士論文（四學期）；3. 科技英文（一學期）三學分。
- (三)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學位學程相關課程，成績合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八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擬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申請，由學程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學程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惟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所訂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不受此限。
- (五)如擬選修外系（所）所開的課程，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填具課程申請表提出申

請，並以一門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

五、論文指導

-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未依前開期限內登記者，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一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認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研究生在畢業前須投稿一篇學術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會共同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八)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由學位學程辦公室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 (一)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本規章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五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成為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符合本學位學程入學學生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課程，且成績達<u>七十</u>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本學位學程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開學二週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p> | <p>第五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成為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符合本學位學程入學學生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課程，且成績達<u>70</u>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本學位學程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開學二週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p> | <p>配合秘書室通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將法規內容之阿拉伯數字用語調整為中文數字。</p>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111.5.10 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籌備會議通過
111.05.31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1.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2.1.9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3.14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攻讀碩士學位，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二週內，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一份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經本學位學程會議審核通過後，錄取名單送教務處備查，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位學程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成為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符合本學位學程入學學生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本學位學程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開學二週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三、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以<u>一次</u>為限。</p> | <p>第二條 三、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以<u>1</u>次為限。</p> | <p>配合秘書室通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將法規內容之阿拉伯數字用語調整為中文數字。</p> |
| <p>第三條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u>一年</u>至<u>四年</u>，惟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u>二年</u>為限。</p> | <p>第三條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u>1</u>年至<u>4</u>年，惟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u>2</u>年為限。</p> | |
| <p>第四條 一、碩士班<u>一年</u>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u>六</u>學分(含)以上，惟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所訂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不受此限。 三、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u>二十八</u>學分，其中包括： 四、主修本系之專業必修課程七學分(含專題討論<u>四</u>學分、科技英文<u>三</u>學分、碩士論文)，主修專業選修課程至少<u>二十一</u>學分。 六、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所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u>二分之一</u>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u>八十五</u>分(未達<u>八十五</u>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u>一</u>學期提出申請。</p> | <p>第四條 一、碩士班<u>1</u>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u>6</u>學分(含)以上，惟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所訂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不受此限。 三、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u>28</u>學分，其中包括： 四、主修本系之專業必修課程七學分(含專題討論<u>4</u>學分、科技英文<u>3</u>學分、碩士論文)，主修專業選修課程至少<u>21</u>學分。 六、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所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u>1/2</u>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u>85</u>分(未達<u>85</u>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u>1</u>學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p> | |

| | | |
|--|--|--|
| <p>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預研究生之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p> <p>七、如擬選修非本系所開之課程，應填具外系(所)課程認定申請表，以<u>一</u>門為限(外籍生不受此限)。所填具課程申請表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p> | <p>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預研究生之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p> <p>七、如擬選修非本系所開之課程，應填具外系(所)課程認定申請表，以<u>1</u>門為限(外籍生不受此限)。所填具課程申請表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p> | |
| <p>第五條</p> <p>二、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u>二</u>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u>一</u>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 <p>第五條</p> <p>二、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u>2</u>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u>1</u>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 |
| <p>第六條</p> <p>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需於申請畢業離校前，檢附研討會或期刊論文<u>一</u>篇以上投稿證明或刊登證明。</p> <p>(三)、需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符性低於<u>百分之三十</u>，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u>三</u>至<u>五</u>人出席且校外委員</p> | <p>第六條</p> <p>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需於申請畢業離校前，檢附研討會或期刊論文<u>1</u>篇以上投稿證明或刊登證明。</p> <p>(三)、需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符性低於<u>30%</u>，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u>3</u>至<u>5</u>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u>1</u></p> | |

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人，始得舉行。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 1/2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 3 冊(1 冊系所收藏，1 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 1 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草案

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8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5日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6日11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自109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第一條 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取得同意後始得轉系所，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惟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六學分（含）以上，惟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所訂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不受此限。
- 二、 非本科系研究生其指導教授得建議修讀本系大學部相關基礎課程。
- 三、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課程二十八學分，其中包括：
- 四、 主修本系之專業必修課程七學分（含專題討論四學分、科技英文三學分、碩士論文），主修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二十一學分。
- 五、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六、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選修與本所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時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每科成績須在八十五分（未達八十五分者，由授課教師認定）以上，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向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申請，由系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前述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預研之學分抵免辦法依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七、 如擬選修非本系所開之課程，應填具外系（所）課程認定申請表，以一門為限（外籍生不受此限）。所填具課程申請表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一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認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要件，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一)、 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 提出論文並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俟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二、 當學期結束方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需於申請畢業離校前，檢附研討會或期刊論文一篇以上投稿證明或刊登證明。
 - (三)、 需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相符性低於百分之三十，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

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九)、學位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十)、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逾期末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七條 附則

- 一、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仍疑義者應提相關會議決議之。
- 二、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
(教務會議)

| 編號 | 單位名稱 | 法規名稱 | 修正條次/點次 | 已通過之會議層級 (各業務主管單位會議層級) |
|----|--------|-----------------------|-------------|---|
| 1 | 通識教育中心 |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 第四條 | ■已提送 112.1.5 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2.2.23 博雅學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 2 | 語言教育中心 | 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要點 | 第二點 | ■已提送 112.1.10 語言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2.2.23 博雅學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 3 | 語言教育中心 | 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要點 | 第二點、第三點 | ■已提送 112.1.10 語言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2.2.23 博雅學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 4 | 語言教育中心 | 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 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 | ■已提送 112.1.10 語言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2.2.23 博雅學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 5 | 運動教育中心 |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體適能力實施要點 | 三、四、六 | ■已提送 <u>111.11.3 運動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u> 審議通過。 |
| 6 | 博雅學部 |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 | 第二點、第三點 | ■已提送 112.2.23 博雅學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四條 學生需至少修畢<u>九</u>學分，其中基礎課程至少應選修<u>四</u>學分，進階課程應至少選修<u>五</u>學分。若學生修過基礎課程，應以進階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規劃詳見「國立宜蘭大學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規劃表」。</p> | <p>第四條 學生需至少修畢<u>9</u>學分，其中基礎課程至少應選修<u>4</u>學分，進階課程應至少選修<u>5</u>學分。若學生修過基礎課程，應以進階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規劃詳見「國立宜蘭大學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規劃表」。</p> | <p>1.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將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調整為中文數字。 2.依據秘書室公告「法制作業手冊」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公告辦理修正。</p> |

★辦法、規程、細則...等法規，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草案)

110年3月31日109學年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博雅學部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5日通識教育中心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2月23日博雅學部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增培育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滿足國家未來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指引」及「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開設「國立宜蘭大學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課程由博雅學部及各學院共同規劃，以通識教育中心為業管單位。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均可修讀，外校學生之修讀另依本校跨校選課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學生需至少修畢**九**學分，其中基礎課程至少應選修**四**學分，進階課程應至少選修**五**學分。若學生修過基礎課程，應以進階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規劃詳見「國立宜蘭大學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規劃表」。
-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提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
- 第六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至教務行政系統之「申請學分學程」專頁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修讀。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本學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至教務行政系統之「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專頁進行線上審核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國立宜蘭大學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會議、博雅學部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p>二、教學時數：各課程每週授課<u>三</u>小時<u>三</u>學分。</p> | <p>二、教學時數：各課程每週授課<u>2</u>小時<u>2</u>學分。</p> | <p>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修正。</p> |

★要點、原則、規定…等行政規則，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4月18日 102學年度第3次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103年4月2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3日 博雅學部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學生英文聽說讀寫能力，培養學生對第二外語之興趣與基本能力，並增加課程之選擇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全校語文選修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 二、教學時數：各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二學分。
- 三、實施方式：
 - (一)本要點課程為一般選修課程，學生選修之學分認定依其所屬專業學系規定辦理。
 - (二)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授課教師、語言教育中心主任同意後，得向本中心申請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跨修習語文選修課程。
- 四、本要點經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二、本要點課程修習分為「英文一」 <u>三</u> 學分、「英文二」 <u>三</u> 學分與「英語聽講」 <u>三</u> 學分，共計 <u>六</u> 學分。 | 二、本要點課程修習分為「英文一」 <u>2</u> 學分、「英文二」 <u>2</u> 學分與「英語聽講」 <u>2</u> 學分，共計 <u>6</u> 學分。 |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修正。 |
| 三、教學時數：各課程每週授課 <u>三</u> 小時 <u>三</u> 學分 | 三、教學時數：各課程每週授課 <u>2</u> 小時 <u>2</u> 學分。 |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修正。 |

★要點、原則、規定...等行政規則，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4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3日博雅學部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宜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與日常對話能力，依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課程修習分為「英文一」二學分、「英文二」二學分與「英語聽講」二學分，共計六學分。
- 三、 教學時數：各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二學分。
- 四、 實施方式：
 - (一) 本要點課程為必修課程，依分級分班制度排定修習班級與時段。
 - (二) 因程度不適合於該分級分班者，得申請轉至適合之班級，惟須檢附相關資料，經由該任課教師初步審核，並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轉班。
 - (三) 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辦法」之規定，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部分共同基礎英文，並授予學分數。
 - (四) 日間部學生不得跨部選修，惟日間部大四重補修生及延修生欲修進修部同科目抵免者，須經該生所屬系所之系主任簽章同意，惟大四生需另檢附衝堂證明，在規定時間內向本中心申請核可。
- 五、 本要點經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二、本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委員會成員由本中心推派 <u>三</u> 至 <u>五</u> 名專任(案)教師，提請博雅學部學部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本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委員會成員由本中心推派 <u>3</u> 至 <u>5</u> 名專任(案)教師，提請博雅學部學部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修正。 |
| 四、本學程須修滿 <u>十六</u> 學分，課程規畫請參閱「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 | 三、本學程須修滿 <u>16</u> 學分，課程規畫請參閱「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 |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修正。 |
| 五、本學程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選修課程相同時，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u>八</u> 學分。 | 四、本學程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選修課程相同時，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u>8</u> 學分。 |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修正。 |

★要點、原則、規定...等行政規則，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

103年4月18日 102學年度第3次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103年4月2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4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3日 博雅學部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企業對國際溝通人才的殷切需求，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開設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English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Program）（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委員會成員由本中心推派三至五名專任(案)教師，提請博雅學部學部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三條 本學程之修習對象為本校非外文系學生。

第四條 本學程須修滿十六學分，課程規劃請參閱「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課程學分一覽表」。

第五條 本學程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選修課程相同時，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八個學分。

第六條 各系、所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提請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

第七條 本學程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英文與國際溝通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語言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體適能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三、本校體適能能力檢測以通過本校舉辦之綜合健康體能(一千六百公尺跑步)檢定為最低標準。</p> <p>四、檢測及格標準：男生需在九分鐘內完成，女生需在十一分三十秒內完成。</p> <p>六、大學部學生綜合健康體能檢定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須於畢業前補測通過或加修一門體育選修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六十分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p> | <p>三、本校體適能能力檢測以通過本校舉辦之綜合健康體能(1600公尺跑步)檢定為最低標準。</p> <p>四、檢測及格標準：男生需在九分鐘內完成，女生需在十一分三十秒內完成。</p> <p>六、大學部學生綜合健康體能檢定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須於畢業前補測通過或加修一門體育選修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60分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p> | <p>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p> |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體適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12年3月14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體適能力，並建立正確體適能觀念，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體適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
- 三、本校體適能力檢測以通過本校舉辦之綜合健康體能(一千六百公尺跑步)檢定為最低標準。
- 四、檢測及格標準：男生需在九分鐘內完成，女生需在十一分三十秒內完成。
- 五、大學部學生需於二年級下學期參加上述之綜合健康體能檢定。
- 六、大學部學生綜合健康體能檢定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須於畢業前補測通過或加修一門體育選修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六十分以上者，始具畢業資格。
-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疾病或足以證明不適合跑步者，得向運動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免測綜合健康體能，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 | | 現行條文 | | | | 說明 |
|--|---|--------------------------------------|------------------------|---|---|--------------------------------------|------------------------|------------------------------|
| <p>二、本校日間大學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u>三十</u>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p> <p>(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u>十二</u>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u>十</u>學分，學生需於每學群修習一門課程。</p> <p>(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u>八</u>學分，學生需於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三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雙聯學制學生無領域限制。雙聯學制學生於境外大學校院修讀課程，具學分證明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核可者，可抵免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學分，以<u>四</u>學分為上限。</p> | | | | <p>二、本校日間大學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u>30</u>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p> <p>(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u>12</u>學分。</p> <p>(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u>10</u>學分，學生需於每學群修習一門課程。</p> <p>(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u>8</u>學分，學生需於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三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雙聯學制學生無領域限制。雙聯學制學生於境外大學校院修讀課程，具學分證明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核可者，可抵免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學分，以<u>4</u>學分為上限。</p> | | | |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修正。 |
| 共同基礎課程 <u>十二</u> 學分 | 通識核心課程 <u>十</u> 學分 |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u>八</u> 學分 | 合計 | 共同基礎課程 <u>12</u> 學分 | 通識核心課程 <u>10</u> 學分 |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u>8</u> 學分 | 合計 | |
| 國文 <u>四</u> 學分 英文 <u>四</u> 學分 英語聽講 <u>二</u> 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 <u>二</u> 學分 體育 <u>零</u> 學分 | 文學經典學群 <u>二</u> 學分 公民素養學群 <u>二</u> 學分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u>二</u> 學分 自我發展學群 <u>二</u> 學分 環境永續學群 <u>二</u> 學分 |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通識跨領域 | 學生共需修習 <u>三十</u> 個通識學分 | 國文 <u>4</u> 學分 英文 <u>4</u> 學分 英語聽講 <u>2</u> 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 <u>2</u> 學分 體育 <u>0</u> 學分 | 文學經典學群 <u>2</u> 學分 公民素養學群 <u>2</u> 學分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u>2</u> 學分 自我發展學群 <u>2</u> 學分 環境永續學群 <u>2</u> 學分 |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通識跨領域 | 學生共需修習 <u>30</u> 個通識學分 | |

| <p><u>三、</u> 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u>二十九</u>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u>十四</u>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u>七</u>學分。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u>八</u>學分,無領域限制。</p> | <p><u>三、</u> 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u>29</u>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u>14</u>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u>7</u>學分。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u>8</u>學分,無領域限制。</p> | <p>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修正。</p>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92 551 280 663">共同基礎課程 <u>十四</u>學分</th> <th data-bbox="280 551 432 663">通識核心課程 <u>七</u>學分</th> <th data-bbox="432 551 603 663">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u>八</u>學分</th> <th data-bbox="603 551 715 663">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2 663 280 1160"> 國文 <u>六</u>學分 英文 <u>四</u>學分 英語聽講 <u>二</u>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 <u>二</u>學分 體育 <u>零</u>學分 </td> <td data-bbox="280 663 432 1160"> 當代法政思潮 <u>二</u>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 <u>二</u>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 <u>二</u>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 <u>一</u>學分 </td> <td data-bbox="432 663 603 1160">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td> <td data-bbox="603 663 715 1160"> 學生共需修習 <u>二十九</u> 個通識學分 </td> </tr> </tbody> </table> | 共同基礎課程 <u>十四</u> 學分 | 通識核心課程 <u>七</u> 學分 |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u>八</u> 學分 | 合計 | 國文 <u>六</u> 學分 英文 <u>四</u> 學分 英語聽講 <u>二</u> 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 <u>二</u> 學分 體育 <u>零</u> 學分 | 當代法政思潮 <u>二</u> 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 <u>二</u> 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 <u>二</u> 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 <u>一</u> 學分 |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 學生共需修習 <u>二十九</u> 個通識學分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35 551 924 663">共同基礎課程 <u>14</u>學分</th> <th data-bbox="924 551 1075 663">通識核心課程 <u>7</u>學分</th> <th data-bbox="1075 551 1246 663">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u>8</u>學分</th> <th data-bbox="1246 551 1358 663">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35 663 924 1160"> 國文 <u>6</u>學分 英文 <u>4</u>學分 英語聽講 <u>2</u>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 <u>2</u>學分 體育 <u>0</u>學分 </td> <td data-bbox="924 663 1075 1160"> 當代法政思潮 <u>2</u>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 <u>2</u>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 <u>2</u>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 <u>1</u>學分 </td> <td data-bbox="1075 663 1246 1160">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td> <td data-bbox="1246 663 1358 1160"> 學生共需修習 <u>29</u> 個通識學分 </td> </tr> </tbody> </table> | 共同基礎課程 <u>14</u> 學分 | 通識核心課程 <u>7</u> 學分 |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u>8</u> 學分 | 合計 | 國文 <u>6</u> 學分 英文 <u>4</u> 學分 英語聽講 <u>2</u> 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 <u>2</u> 學分 體育 <u>0</u> 學分 | 當代法政思潮 <u>2</u> 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 <u>2</u> 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 <u>2</u> 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 <u>1</u> 學分 |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 學生共需修習 <u>29</u> 個通識學分 | |
| 共同基礎課程 <u>十四</u> 學分 | 通識核心課程 <u>七</u> 學分 |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u>八</u> 學分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國文 <u>六</u> 學分 英文 <u>四</u> 學分 英語聽講 <u>二</u> 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 <u>二</u> 學分 體育 <u>零</u> 學分 | 當代法政思潮 <u>二</u> 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 <u>二</u> 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 <u>二</u> 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 <u>一</u> 學分 |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 學生共需修習 <u>二十九</u> 個通識學分 | | | | | | | | | | | | | | | |
| 共同基礎課程 <u>14</u> 學分 | 通識核心課程 <u>7</u> 學分 |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u>8</u> 學分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國文 <u>6</u> 學分 英文 <u>4</u> 學分 英語聽講 <u>2</u> 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 <u>2</u> 學分 體育 <u>0</u> 學分 | 當代法政思潮 <u>2</u> 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 <u>2</u> 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 <u>2</u> 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 <u>1</u> 學分 |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 學生共需修習 <u>29</u> 個通識學分 | | | | | | | | | | | | | | | |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修正草案)

- # 103年4月2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03年5月2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6月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1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5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3日 博雅學部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雅學部為規範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目標，依本校通識課程之架構，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校日間大學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三十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十二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十學分，學生需於每學群修習一門課程。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八學分，學生需於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三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雙聯學制學生無領域限制。雙聯學制學生於境外大學校院修讀課程，具學分證明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核可者，可抵免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學分，以四學分為上限。

| 共同基礎課程 <u>十二</u> 學分 | 通識核心課程 <u>十</u> 學分 |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u>八</u> 學分 | 合計 |
|---|---|--------------------------------------|------------------------|
| 國文 <u>四</u> 學分 英文 <u>四</u> 學分 英語聽講 <u>二</u> 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 <u>二</u> 學分 體育 <u>零</u> 學分 | 文學經典學群 <u>二</u> 學分 公民素養學群 <u>二</u> 學分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 <u>二</u> 學分 自我發展學群 <u>二</u> 學分 環境永續學群 <u>二</u> 學分 |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通識跨領域 | 學生共需修習 <u>三十</u> 個通識學分 |

三、 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二十九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十四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七學分。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八學分，無領域限制。

| 共同基礎課程 <u>十四</u> 學分 | 通識核心課程 <u>七</u> 學分 |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u>八</u> 學分 | 合計 |
|---|---|-----------------------------|-------------------------|
| 國文 <u>六</u> 學分 英文 <u>四</u> 學分 英語聽講 <u>二</u> 學分 資訊應用與素養 <u>二</u> 學分 體育 <u>零</u> 學分 | 當代法政思潮 <u>二</u> 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 <u>二</u> 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 <u>二</u> 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 <u>一</u> 學分 |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 學生共需修習 <u>二十九</u> 個通識學分 |

四、 英文課程修課細則由語言教育中心另訂定之，體育課程修課細則由運動教育中心另訂定之，通識核心課程修課細則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定之。

五、 本要點經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核心課程修習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第一條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核心課程修習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第二條 通識核心課程包括環境永續學群、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公民素養學群、自我發展學群及文學經典學群等五學群，學生應於各學群修習一門課程<u>二</u>學分，共計<u>十</u>學分。</p> <p>第三條 施行方式：</p> <p><u>一</u>、通識核心課程中，環境永續、多元社會與文化、公民素養、自我發展等四學群於大一修習；文學經典學群於大二修習。</p> <p><u>二</u>、通識核心課程為必修課程，各學群同一時段開設多門課程供學生修習，學生應在學校排定時段內，在選課系統填寫課程志願序，依據電腦分發結果修讀。</p> <p><u>三</u>、通識核心課程各時段班級限修人數由通識教育中心議定，重補修者採特殊選課方式作業。</p> <p><u>四</u>、通識核心課程為必修課程，同一學群內之課程視為同一門課。已取得該學群學分者，不得再修習同一學群其他課程。文學經典學群另有抵免相關規定，不受本款前述規定之限制。</p> <p><u>五</u>、學生須於學校開放網路選課期間，完成選課程序，若因故未完成選課者須於開學後辦理加選程</p> | <p>第一條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核心課程修習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第二條 通識核心課程包括環境永續學群、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公民素養學群、自我發展學群及文學經典學群等五學群，學生應於各學群修習一門課程<u>2</u>學分，共計<u>10</u>學分。</p> <p>第三條 實施方式：</p> <p><u>1.</u> 通識核心課程中，環境永續、多元社會與文化、公民素養、自我發展等四學群於大一修習；文學經典學群於大二修習。</p> <p><u>2.</u> 通識核心課程為必修課程，各學群同一時段開設多門課程供學生修習，學生應在學校排定時段內，在選課系統填寫課程志願序，依據電腦分發結果修讀。</p> <p><u>3.</u> 通識核心課程各時段班級限修人數由通識教育中心議定，重補修者採特殊選課方式作業。</p> <p><u>4.</u> 通識核心課程為必修課程，同一學群內之課程視為同一門課。已取得該學群學分者，不得再修習同一學群其他課程。文學經典學群另有抵免相關規定，不受本款前述規定之限制。</p> <p><u>5.</u> 學生須於學校開放網路選課期間，完成選課程序，若因故未完成選課者須於開學後辦理加選</p> | <p>1.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將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調整為中文數字。</p> <p>2. 依據秘書室公告「法制作業手冊」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公告辦理修正。</p> |

| | | |
|--|---|--|
| <p>序。第二次加退選後，仍未上網選課之同學，將由註冊課務組進行配課。</p> <p>第四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p> | <p>程序。第二次加退選後，仍未上網選課之同學，將由註冊課務組進行配課。</p> <p>第四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u>公佈實施</u>。</p> | |
|--|---|--|

★要點、原則、規定...等行政規則，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核心課程修習細則(修正草案)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0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科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5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日通識教育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1月8日博雅學部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5日通識教育中心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2月23日博雅學部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核心課程修習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通識核心課程包括環境永續學群、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公民素養學群、自我發展學群及文學經典學群等五學群，學生應於各學群修習一門課程二學分，共計十學分。

第三條 **施行**方式：

一、 通識核心課程中，環境永續、多元社會與文化、公民素養、自我發展等四學群於大一修習；文學經典學群於大二修習。

二、 通識核心課程為必修課程，各學群同一時段開設多門課程供學生修習，學生應在學校排定時段內，在選課系統填寫課程志願序，依據電腦分發結果修讀。

三、 通識核心課程各時段班級限修人數由通識教育中心議定，重補修者採特殊選課方式作業。

四、 通識核心課程為必修課程，同一學群內之課程視為同一門課。已取得該學群學分者，不得再修習同一學群其他課程。文學經典學群另有抵免相關規定，不受本款前述規定之限制。

五、 學生須於學校開放網路選課期間，完成選課程序，若因故未完成選課者須於開學後辦理加選程序。第二次加退選後，仍未上網選課之同學，將由註冊課務組進行配課。

第四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之水準，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之水準，特訂定本準則。</p> | <p>1.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將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調整為中文數字。 2.依據秘書室公告「法制作業手冊」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公告辦理修正。 3.酌修文字</p> |
| <p>第三條 本中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相關課程由本中心專任教師負責授課，本中心缺乏相關專長之課程，得由各專業系所(中心)師資支援，或聘請校外兼任師資擔任。</p> | <p>第三條 本中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相關課程由本中心專任教師負責授課，本中心缺乏相關專長之課程，得由各專業系所(中心)師資支援，或聘請校外兼任師資擔任。</p> | |
| <p>第四條 專業系所(中心)教師或校外兼任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一門課程為原則；惟教師連續二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超過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平均分數，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得開授二門課程，且建議優先於第九至D節開課，並於下一個學期檢核該二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是否超過本中心負責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平均分數，做為續開依據。</p> | <p>第四條 專業系所(中心)教師或校外兼任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一門課程為原則；惟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超過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平均分數，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得開授兩門課程，且建議優先於9~D節開課，並於下一個學期檢核該兩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是否超過本中心負責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平均分數，做為續開依據。</p> | |
| <p>第五條 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以單學期、單班、每週上課二小時、二學分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須專簽同意。</p> | <p>第五條 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以單學期、單班、每週上課兩小時、二學分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須專簽同意。</p> | |
| <p>第八條 新開課程與累計前二個開課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分數低於該二學期通識選修課程平均得分的課程，原則上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七十九人(非同步遠距課程不在此限)。</p> | <p>第八條 新開課程與累計前兩個開課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分數低於該兩學期通識選修課程平均得分的課程，原則上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79人(非同步遠距課程不在此限)。</p> | |
| <p>第九條 連續二個開課學期的教學反應問卷分數皆低於該學期全校課程平均得分之課程，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該課程須間隔二學期始得再提出申請。</p> | <p>第九條 連續兩個開課學期的教學反應問卷分數皆低於該學期全校課程平均得分之課程，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該課程須間隔兩學期始得再提出申請。</p> | |
| <p>第十條 三年內累計二個開課學期</p> | <p>第十條 三年內累計兩個開課學期末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低</p> | |

| | | |
|--|---|--|
| <p>期末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低於<u>三點五</u>分的課程，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不接受該課程後續開課申請。</p> <p>第十二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校外兼任教師每學期須繳交教學反思報告書，如連續<u>二</u>學期未繳交者，不接受後續開課申請。</p> <p>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p> | <p>於<u>3.5</u>分的課程，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不接受該課程後續開課申請。</p> <p>第十二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校外兼任教師每學期須繳交教學反思報告書，如連續<u>兩</u>學期未繳交者，不接受後續開課申請。</p> <p>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u>公告實施</u>。</p> | |
|--|---|--|

★辦法、規程、細則...等法規，請用此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修正草案)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4日通識教育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日通識教育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1月8日博雅學部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9日通識教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8日博雅學部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5日通識教育中心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2月23日博雅學部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之水準，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開授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須合乎本校培養學生人文科普、社會關懷、國際視野等三大素養，以及人文與美感創思、科學與資訊素養、社會關懷與服務、團隊合作、公民素養、語言文化與國際觀、終身學習等七項通識核心能力指標。

第三條 本中心負責規劃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相關課程由本中心專任教師負責授課，本中心缺乏相關專長之課程，得由各專業系所(中心)師資支援，或聘請校外兼任師資擔任。

第四條 專業系所(中心)教師或校外兼任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一門課程為原則；惟教師連續二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超過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平均分數，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得開授二門課程，且建議優先於第九至D節開課，並於下一個學期檢核該二門課程教學反應問卷分數是否超過本中心負責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平均分數，做為續開依據。

第五條 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以單學期、單班、每週上課二小時、二學分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須專簽同意。

第六條 為符合通識教育的博雅精神，學生宜修習非其專業主修所屬學類的課程，課程委員會議得審議課程的限修對象。

第七條 下列教學內容不宜開授為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 一、 偏向休閒性者。
- 二、 偏向專業操作之職能訓練者。
- 三、 協助學生取得證照者。

第八條 新開課程與累計前二個開課學期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得分低於該二學期通識選修課程平均得分的課程，原則上學生修習人數不得逾 七十九 人(非同步遠距課程不在此限)。

第九條 連續二個開課學期的教學反應問卷分數皆低於該學期全校課程平均得分之課程，經本中心

課程委員會議決該課程須間隔二學期始得再提出申請。

第十條 三年內累計二個開課學期期末教學反應問卷分數低於三點五分的課程，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不接受該課程後續開課申請。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累計遲交或修改成績達三次者，不接受後續開課申請。

第十二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校外兼任教師每學期須繳交教學反思報告書，如連續二學期未繳交者，不接受後續開課申請。

第十三條 課程中涉及多媒體播放者，須注意：教學大綱中明載片名及播放時間長度；藉影片探討現象、議題者，若整部播出，每學期不宜超過八節課，教師自製之影片除外。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